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控股股东已以全额现金方式向公司归还全部占用资金以及占用期间利息，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已消除，未给公司造成实质性损失。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其他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当期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如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法定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本着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五、关于开展大宗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大宗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的防范和化解由于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可能给其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综上，公司开展大宗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开展大宗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殷俊明

---

朱冬青

---

李 力

2023年8月28日